

● 傅晓声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

下 册



沈阳出版社

F752

39

112

3513/28

对外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

下 册

傅晓声 主编

沈阳出版社

1988年·沈阳



B 078346

第七章 利用外资的有关知识

第一节	政府间贷款	1
	一、官方发展援助	1
	二、政府间优惠贷款及混合贷款	2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6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7
	二、世界银行集团贷款	11
	三、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7
第三节	出口信贷	19
	一、两种出口信贷	19
	二、出口信贷的特点和业务上的要求	20
第四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商业银行贷款	22
	一、国际金融市场的特点和主要借贷机构	22
	二、国际金融市场的资金及其经营方式	23
第五节	发行国际债券	25
	一、国际债券的特点和类别	25
	二、国际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成本	27
第六节	补偿贸易	28
	一、补偿贸易的含义和类别	28
	二、补偿贸易合同	32
第七节	国际租赁	34
	一、国际租赁的含义和类别	34
	二、有关国际租赁业务的若干问题	37
第八节	加强对利用外资和累积外债的管理	38

一、国家外债的含义、管理目标和层次·····	38
二、外债的规模、结构和债务调节·····	42
三、提高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	48

第八章 技术转让与引进技术设备业务

第一节 技术转让·····	52
一、技术的概念和技术商品的特点·····	52
二、技术转让和技术贸易·····	53
三、技术贸易的内容·····	54
四、技术贸易方式的分类·····	55
第二节 引进技术设备的程序·····	63
一、项目的机会研究阶段·····	65
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66
三、项目的评估与决策阶段·····	68
四、询价、谈判及合同签订·····	71
五、项目的实施、验收和总结·····	74
第三节 引进技术设备协议·····	75
一、专利技术许可证合同·····	75
二、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	83

第九章 吸收外资开办各类企业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程序和有关规定·····	106
---------------------------	-----

一、我国允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主要行 业及具体要求·····	106
二、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程序·····	107
三、对合营企业可行性研究的规定·····	109
四、关于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的 规定·····	109
五、关于合营各方出资比例、方式和资本 转让的规定·····	111
六、关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和自主权 的规定·····	114
七、关于合营企业税收的规定·····	118
八、关于合营企业外汇管理和劳动管理 的规定·····	124
九、关于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 和中方分得利润的处理原则·····	126
第二节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程序和有关规 定·····	132
一、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项目）的 审批机构和程序·····	133
二、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35
三、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36
四、关于合作经营企业（或项目）税务的 规定·····	136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的区别·····	138
第三节 设立独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	139

一、独资经营企业的特点和作用·····	139
二、关于设立独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141
三、关于独资经营企业税务的规定·····	141
四、关于独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的规定·····	142

第十章 国际劳务合作的业务知识

第一节 国际劳务合作的内容、意义和我国的原则 ·····	145
一、国际劳务合作的内容·····	145
二、战后国际劳务合作的概况与当前劳务合作市场的特点·····	147
三、发展国际劳务合作的意义·····	150
四、我国发展对外承包和劳务合作的条件和基本原则·····	155
第二节 对外承包工程的内容、种类和程序 ·····	157
一、对外承包工程的内容·····	157
二、对外承包工程的种类·····	158
三、对外承包工程的程序·····	160
第三节 国际承包工程的发包与承包 ·····	161
一、关于发包方的工作·····	161
二、关于承包方的工作·····	164
三、关于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	169
第四节 加强内部建设,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劳务市场的竞争力 ·····	172
一、改革管理体制,搞活对外工程承包企业·····	173

二、深化对外承包企业的内部改革·····	174
三、建设一支能征善战的施工队伍·····	176
四、加强国际市场调研,在竞争中开拓对外承 包工程的新局面·····	179

第十一章 国际结算和国际收支

第一节 国际结算 ·····	193
一、国际结算及其发展·····	193
二、国际结算的票据·····	196
三、银行保函结算的单据·····	203
四、国际结算的方式·····	212
五、国际结算的方式·····	224
六、记帐结算方式·····	226
七、非贸易结算·····	228
第二节 国际收支及其平衡问题 ·····	234
一、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表·····	234
二、国际收支失衡与调节·····	242
三、我国的国际收支·····	251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体系 ·····	256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256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257
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体系·····	258
四、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266

第二节 外国的贸易关系法	266
一、外国贸易关系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和作用	266
二、国际贸易关系人及其法律地位	268
第三节 国际合同法	277
一、合同的成立	278
二、合同的担保	281
三、合同的履行	283
四、违约及其补救	284
五、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286
第四节 国际买卖法	288
一、买卖合同与买卖法	288
二、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89
三、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291
四、公证与认证	292
第五节 国际的法律适用法	293
一、法律适用与法律适用法	293
二、冲突规范与合同准据法	295
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草案》简介	298
第六节 和国际经济纠纷诉讼与仲裁有关的法律	300
一、诉讼	300
二、仲裁	306

第七章 利用外资的有关知识

利用国外资金无论是工业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必要的。因为在生产和资本国际化迅速发展中，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国家要在生产和资本方面与其他国家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这已经不是某一个国家单方面需要的问题，而是一种共同需要。利用外资有各种不同渠道和方式。除外商直接投资部分将在下一讲中说明外，本章主要说明对外借款部分，如一国的政府或官方金融机构以及世界性的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优惠贷款、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外币债券、国际金融租赁、补偿贸易中以现汇偿付的债务，以及外债管理问题等。

第一节 政府间贷款

一、官方发展援助

二次大战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瓦解。原来比较落后的第三世界许多国家在政治独立以后，迫切需要在经济上得到发展。他们希望得到发达国家的援助。而发达国家为了自己的利益，也愿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官方发展援助是一种优惠资金。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下属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定义，官方发展援助是向发展中国家提

供的赠款或贷款。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有国际性机构，如联合国、经合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地区性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欧佩克、欧洲共同体发展基金、非洲发展基金等；还有国家的机构，如美国的国际开发署、英国的海外发展基金、日本的海外经济合作基金以及法国、意大利、瑞典等国低利混合优惠贷款等。

官方发展援助有下利特点：由援助国从政府预算中拨款提供资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无息或低息长期贷款或赠款；

（DAC1987年建议，官方发展援助全部金额的平均赠予因素定为86%以上）。受援助国家应是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用款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及福利项目；用款要受官方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多年来，由于捐助国从本国的政治、经济、商务、防务以及其他方面的考虑，强调双边援助，多边经济援助已逐渐减少。因为通过双边途径，可以干预受援国的政治经济政策。现在，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中约有2/3是援助中等收入国家，低收入国家只占1/3。中国直到近年才接受少量优惠援助，1983年约6亿美元。

二、政府间优惠贷款及混合贷款

政府优惠贷款是一种低息贷款。这种贷款是和官方发展援助中的双边协定相联系的。由于各工业国家对外政策不同，本身的利益不同，优惠贷款的办法也各不相同。在很多情况下，政府优惠贷款都与出口信贷或赠款相结合成为混合贷款。

近年来，有不少国家向我国提供政府贷款。如科威特、比利时、丹麦、意大利、瑞典、瑞士、日本等都对我国提供了中长期低息贷款，用于我国能源、交通、农业等重点建设和开发项目。

目前，各国政府对外提供优惠贷款或混合贷款的机构及其方式主要有：

（一）日本“海外经济合作基金”贷款。

日本海外经济合作基金是日本政府金融机构之一。它的成立是与当时经合组织下属发展援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相适应的，其目的在于加强日本与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关系，通常日本企业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交往时可以得到该基金会的资助。而当日本政府与发展中国家政府进行联合开发项目时，除可以得该基金会的资助外，还可以通过日本进出口银行得到资助。从1975年7月1日起，这两个机构在业务范围上进行了划分：凡赠予因素占25%以上的直接贷款由日本海外经济合作基金组织办理，其他贷款则划归日本输出入银行的业务范围。

日本海外经济合作基金是由日本经济企画厅、外务省、通产省和大藏省共同管辖的。其资金来源基本上是来自政府。也有信托基金局提供的资金以及该组织收回的贷款和利息。其资金运用的主要方向，是向外国政府、政府代理人或公共企业提供贷款；向海外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日本企业贷款；向进口日本设备的发展项目贷款等。

近年来，日本政府的优惠贷款与官方发展援助约有三分之二以上用于亚洲或东南亚地区，有8%~10%用于非洲、中南美洲和中东地区。在资金分配上，约有47.5%用于公共项

目，11.9%用于采矿、机械制造和建设，有10.4%用于农、牧、渔业。

日本政府于1979年12月 和1984年3月 通过海外经济合作基金向我提供了两批贷款，第一批贷款总金额为3,000亿日元，分5年提供，年利率3%，偿还期为30年。用于两路两港建设，即京秦复线电气化铁路和兖石铁路，秦皇岛二期煤码头和石臼所港。这对山西、山东煤炭外运将起重要作用。同时还用于弥补大庆石油化工工程及宝钢第一期部分工程。

（二）法国政府的混合贷款。

法国政府建立了中央经济合作金库，为了它的政治经济目的，每年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一定额度的政府低利贷款。除对原法国属非洲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外，还分别对摩洛哥、突尼斯、印尼、埃及等国提供政府低利贷款。

法国政府低利贷款的条件：按照对外政策，受贷国家与法国的关系要符合要求；贷款要与出口信贷结合为混合贷款。根据具体情况，政府低利贷款的比重，一般可达20~50%，除极少数最穷国可接近50%的比重外，大部分为出口信贷；主要用于从法国进口特定设备项目。如交通、能源、通讯等设备；贷款期限一般为25年，偿还宽限期为5~10年，年利率3%~3.5%。

（三）意大利的混合贷款。

意大利外交部设有两个委员会分别管理发展援助的赠款和政府优惠贷款。一个是赠款委员会，专管无偿援助的赠款。这种赠款用于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派遣专家、职业培训和技术合作等。赠款项目经审核通过后，由意外交部直接与意供货者或提供服务者分别签订合同，拨付款项；有关

厂商向意大利的有关部门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货品或劳务。另一个是贷款委员会，负责审查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这种贷款利息较低，年息约2.25%，期限较长，一般为15年。贷款主要用于发展农业、食品、能源、原材料、加工工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职业培训、经营管理或科技研究领域的经验交流等。金额较大的贷款项目须经外交部、外贸部、国库部、财政部等联合组成的部际委员会讨论通过，再由意中央中期信贷银行与受贷国指定的银行签订政府贷款协议后才能进行。至于出口信贷，是由意大利外贸部负责管理。

1988年以来，中意两国政府已签订了两个政府贷款协议。其中一个协议350万美元，用以支付混合贷款项目合同价款的15%，其余85%用于签订的进口买方信贷支付。

（四）瑞典的混合优惠信贷。

瑞典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时，采取政府赠款和出口信贷混合的“优惠信贷”形式。这种优惠信贷由政府赠款占15%或25%和出口信贷占85%或75%两部分组成。政府赠款由瑞典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出口信贷由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提供。

这种混合贷款的利率和贷款期限，随项目情况而不同，规定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其贷款期和利率如下：

信贷期（年）6、7、8、9、10、11、12、13、14、15

利率（%）0.1、25、2、2.5、3、3.5、3.75、4、4.25、4.5

按照瑞典政府规定，每年可放贷两亿多美元。1979年7月，我国与瑞典签订3.5亿美元买方信贷协议。在此信贷额度下，迄今已分签4个具体贷款项目，贷款金额达2,598万美元。其中，北京涂布纸生产线和四川宜宾造纸厂两个项目为

无息贷款；黑龙江密度纤维板项目贷款年利率为2%；株洲硬质合金厂项目贷款年利率2.25%。

由于希望得到混合贷款的国家较多，资金有限，瑞典要求使用贷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贷款要用于受贷国能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并以瑞典本国所具有的优势领域进行资助，以提高受贷国生产能力；优惠贷款只用于购买瑞典提供的货物与劳务；每笔贷款不得少于500万瑞典克朗，最好是500~1,000万克朗以上，以节省办理手续。在贷款协议生效后，要先交付现汇定金15%。贷款不得用于购买原材料（如木材、纸浆、纸等）、半成品（钢材和其他金属），可用于采购资本货物、土木工程和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援助、取业培训、安装运输费等；贷款通常为8~10年，较大项目可延至12~15年，无宽限期，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由双方厂商和银行按具体项目分别签订项目合同和信贷协议，不由政府之间签订贷款协议。贷款要缴付银行业务费用和向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局交付担保费。

除上述日本、法国、意大利、瑞典外，其他工业发达国家也各有进行发展援助和政府优惠贷款的机构。中国实行开放政策以后，它们都希望同我国进行经济合作。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近40多年来，国际金融机构已有了很大发展和变化，逐步形成了两类国际金融机构：一类是二战结束时由世界大多数国家参加的世界性的国际金融机构，即联合国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另一类是60年代初期在一定区域内

由多数国家政府参加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如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世界最大的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在于：促进成员国在国际货币问题上的协作和国际合作；稳定汇率，避免各国竞争性通货贬值，清除世界贸易障碍；为成员国提供中、短期金融资金，以调整国际收支的临时失调；取消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外汇限制；建立国际多边收支体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稳定汇率方面，经过60—70年代的实践，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不过由于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和基金组织中的力量逐渐增强，基金组织的职能作用逐步转向集资与融资。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基金组织分配给特别提款权，借以获得较多的发展经济的资金。

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①主要是成员国向基金组织认缴的份额，类似股金。在70年代以前，份额的25%以黄金缴纳，75%以成员国本国货币缴纳。每隔一定时期，这种份额要增加。1980年11月后，份额增加部分中的25%完全以特别提款权缴纳，75%以本国货币缴纳。这种份额的多少不仅影响成员国向基金组织得到贷款的最高额度，而且决定成员国在基金组织内的投票权。②根据基金组织协定，另一个资金来源是向官方机构（如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借款，也可向私人机构（如商业银行）借款。如1962年10月24日，基金组织与“十国集团”（比、加、法、德、意、日、荷、瑞典、英、美）进行合作，创立一种“借款总协议”，作为基金组织补充贷款的资金来源。借款总协议最初旨在满足参加国如

美、英、法、意等国应急的巨款要求。到1983年瑞士也参加。借款总协议条款也进行了改革，贷款条件和范围放宽，允许非参加国在承担一定义务下，也能得到总协议的紧急资金援助。但十国集团对基金组织的决策力量较前更大。

基金组织的贷款主要用于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暂时发生的困难。贷款额度按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所缴份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贷款采用“购买”和“购回”方式。即当某一成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需要借入外汇时，可在贷款额度内用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购买”所需外汇或特别提款权。还款时要用外汇或特别提款权再“购回”自己本国的货币。采用这种“购买”方式，既能使基金组织能用成员国缴纳的全部资金总份额在成员国之间进行“互助”，又能使资金总份额保持不变。因为“购买”或购回，都是用成员国本国货币来换购的，总份额只有结构形式（各国货币或特别提款权）的变化，在总量上没有增减变化。到1985年9月，基金组织的总份额已有893亿特别提款权。

基金组织的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种：

储备部分贷款：即当某一成员国平衡国际收支逆差的需可按该国原缴纳份额的25%（在1979年4月以前为缴纳的黄金份额，以后改用特别提款权或外汇代替）向基金组织申请的贷款。不必经过批准，即可主动提用。提用款项时以本国货币“购买”，3—5年内，再以特别提款权“购回”本国货币。

信用贷款：基金组织在解决成员国出现国际收支逆差的困难时，是按成员国缴纳份额，分四个档次给予贷款。每档相当于份额的25%。第一档条件较宽，只需提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的计划，即可得到贷款。其余二、三、四档贷款称为

高档信用贷款，条件较严。成员国不仅要说明国际收支困难的原因和持续时间，还要制订克服困难的计划和有关政策目标。

信用贷款通常在提款三年零三个月后开始偿还，每个季度偿还一次，八次还清，即在提款5年后还清。利率为6.6%，手续费为0.5%。

出口波动补偿贷款：这是基金组织在成员国因出口初级产品下降或因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出口收入减少、国际收支平衡发生困难时提供的贷款。但出口收入减少必须是暂时的，而且，主要是由本国难以控制的因素造成的。1981年5月，又决定对成员国因缺粮进口粮食所引起的费用超支的补偿性贷款（进口粮食的费用超支是由于进口粮价高于国内销售价格引起的）。这类贷款条件较松。一般在提款后3—5年按季度偿还。利率为6.6%，手续费为0.5%。

缓冲库存贷款基金组织为了稳定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波动，缩小出口收入的变化，设立缓冲库存贷款。借以使出口初级产品的成员国建立一定数量的商品库存，当国际市场价格波动时，可以采取购进或售出的手段来进行调节。贷款额度最高可达借款国份额50%。缓冲库存贷款与出口波动补偿贷款两者合并，贷款可达份额75%。贷款期3—5年。利率6.6%，手续费0.5%。

中期贷款：基金组织为了帮助成员国调整结构性因素引起的较长期的国际收支逆差，所需额度较大的资金，1974年设立了中期贷款。成员国在申请此项贷款时，应向基金组织提交范围广泛的详细的当年计划及政策目标，并指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以后每年都要提出这种计划并报告已经取得的进展。达不到计划中规定的政策目标时，基金组